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2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孫莉蘋

李世賢

被告 趙洋森(原姓名趙志忠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捌佰捌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陸佰貳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零玖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肆仟捌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8月9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迄
02 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
03 如主文所示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05 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應收帳務明細表等資料為憑。而被
06 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
07 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
08 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
09 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2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13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8 計算書：

19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0 第一審裁判費	3,090元	
21 合 計	3,090元	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5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7 書記官 潘美靜